## **一 粉笔直播课**

## 知识点 民事权利

### 一、物权

### 1、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属于他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 处分的权利。

共有,指某项财产同时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①按份共有,指两个以上的共有人,对同一项财产按照确定的各自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②共同共有,指两个以上的所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

### 2、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 3、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是指以确保债务清偿为目的,而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特定物或者权利上设立的定限物权。担保物权的目的在于担保债权的实现;担保物可以是债务人的财产,也可以是第三人的财产。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1) 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不转移占有而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
- (2) 质权,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财产权利证书移交给债权人占有,以此 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以该动产或权利证书上载明的财产权 利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
- (3) 留置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动产的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得留置该动产并以其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

### 二、债权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债的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称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债权是指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即债权人得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 债发生的主要原因

- 1、合同: 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 关系的协议。在债的发生原因中,合同是最为常见和最为重要的。
- **2、侵权行为**: 行为人由于主观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的行为。——如果一方实施了侵权行为,就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 3、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一经成立,当事人

## **一 粉笔直播课**

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受有损失的一方享有请求返还其利益的权利,获得利益的一方负有返还利益的义务。(应予返还的利益,包括原物、利用原物所取得的利益)

**4、无因管理**: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经成立,当事人之间形成债的关系,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因管理或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承担适当管理、通知以及报告与计算的义务;本人负有偿付该费用的义务。("必要费用"包括管理人在管理或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 三、人身权

人身权,指不直接具有财产的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

### 1、人格权

人格权,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为维护其独立法律人格所必备的基本民事权利。

- (1) 姓名权: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如干涉、 盗用的权利。
- (2) 名称权: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其名称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唯一可转让的人格权)
- (3) 肖像权: 自然人依法制作、使用自己的肖像,以此享受一定利益并排除他人非法 侵害的权利。内容: 有权拥有自己的肖像: 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
- (4) 名誉权: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依法 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 (5)隐私权: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隐私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人格权。

#### 2、身份权

身份权,指自然人因特定身份所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配偶权、亲属权等。

### 真题演练

1、我国《物权法》中的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三大类。

A.地役权 B.质权 C.担保物权 D.留置权

2、李某家失火,邻居王某主动协助救火时衣服被烧坏损失 500 元,王某请求李某赔偿之债发生原因是()。

A.无因管理 B.侵权行为 C.合同 D.不当得利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解析】C。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合法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A项的地役权属于用益物权;B项的质权和D项的留置权属于担保物权的范畴。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 粉笔直播课

2.【解析】A。无因管理,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王某无义务,为避免李某利益受损(失火),自愿管理李某事务(救火),属于无因管理。因此,本题答案为 A 选项。